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鄭薇真
電話：037-559121
傳真：037-559129
電子信箱：kiki178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30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16991_106D2007508.docx)

主旨：檢送修正後「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預約下班延時服務作業計畫」1份，並自106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計畫係為改善民眾申辦地政業務需配合機關上班時間之困擾，故提供下班時段預約延時服務，以達洽辦地政業務免於請假，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品質之目的，並於104年12月1日起實施。
- 二、惟該項服務自104年12月1日實施迄106年1月31日止，受理之案件總數僅255件，實質受惠民眾比例不高，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實施「一例一休」新制，及有效調控、減省人力，現修正原作業計畫受理預約時間，將固定為每週三17：00至19：00之服務時間修改為上班日17：00至18：00有預約始執行該延時服務，以達平衡人力調度及增加民眾申辦時段之彈性。另請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上開修正後之作業計畫，以廣為週知。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60001284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預約下班延時服務作業計畫

一、目的：

(106.2.15 版)

鑑於民眾洽辦地政業務時，為配合機關上班時間，需另行請假至地所申辦，致有不便。為加強服務民眾，藉由延伸下班時段服務時間，改善民眾申辦地政業務需配合機關上班時間之困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故提供下班時段預約延時服務，以達洽辦地政業務免於請假、優質服務民眾。

二、本縣預約服務項目：

1. 各類登記案件補正及領狀服務。
2. 登記、測量規費退費申請(支票退費)。
3. 各項測量案件補正及領件服務。
4. 實價登錄收件作業。
5. 申請公文及附件影本領件。
6. 各類謄本之申請。

三、受理預約程序：

1. 服務時段：上班日 17:00~18:00，申請人應於延時服務時間三天前(不含預約當日及例假日)完成預約。(若當日前往洽辦民眾無事前預約者，視案件狀況辦理相關服務)。
2. 預約方式：採現場、電話、傳真預約(申請書詳附件一)。
3. 各課接收預約後，應記錄於「受理預約延時專案服務紀錄表」(詳附件二)，再由業務課依案件性質排定適當人員提供服務，如當週無人預約，則免執行延時服務，以有效減省人力。

四、差勤方式：

於預約時間出勤人員，依其申請服務時間以補休方式給予補假，惟須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

五、本計畫於奉核後，於104年12月1日實施。